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本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



## 粵海廣南(集團)有限公司

GDH GUANGNAN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03)

### 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關於交易之獨立財務顧問

**ALTUS CAPITAL LIMITED**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交易致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4頁及第15頁。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第13頁。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10日上午11時30分（或於同日上午11時正於同一地點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續會後盡快舉行）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57-73號粵海華美灣際酒店地庫二層會議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4至第36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本通函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2022年5月20日

##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務請注意，經考慮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疫情」），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多項措施。可能實施的預防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強制體溫檢測
- 強制要求佩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安全的座位距離
- 不提供茶點或飲品

任何不遵循預防措施或在大會舉行當天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特區政府」）規定須接受任何強制檢疫之人士將不得進入大會會場。

本公司建議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於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大會。

因應疫情，為保障股東及其他參與股東特別大會人士的健康和安全，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取下列預防措施，以防止及控制疫情：

1. 任何人士須於大會會場入口處接受強制體溫檢測。任何人士如體溫達到攝氏37.5度或以上，或出現發燒、咽喉痛、氣促、咳嗽或呼吸困難等症狀，將不得進入並將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2. 所有參會人士均須於大會會場內佩戴外科口罩，且全程須一直佩戴口罩。務請注意，大會會場將不提供口罩，參會人士應自備並佩戴口罩。
3. 為配合香港特區政府的指引，本公司將於會場維持適當距離及空間，以避免過度擠逼。
4.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不會向參會人士提供茶點或飲品。
5. 為保障股東免於可能暴露在疫情之風險，本公司強烈勸喻股東不要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及建議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按彼等的投票指示進行投票，而非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6. 參會人士須於整個大會舉行期間在會場內全程注意及保持良好的個人衛生。本公司保留拒絕任何人士進入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大會會場的權利，以確保股東特別大會參會人士的健康及安全。

由於疫情在香港不斷變化，本公司可能須於短時間內通知變更股東特別大會的安排。股東應查閱本公司網站，以閱覽本公司就股東特別大會安排可能發出的進一步公告及最新資訊。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I. 緒言 .....	5
II. 交易 .....	6
III. 股東特別大會及代表委任之安排 .....	12
IV.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13
V. 推薦建議 .....	13
VI. 其他資料 .....	13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16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	2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34

---

## 釋 義

---

在本通函(除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外)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之涵義:

「公告」	指	具有本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I.緒言」一節項下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粵海廣南(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競爭業務」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7.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一節項下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擬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新電力交易合同、交易及新上限;
「現有上限」	指	具有本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II.交易—交易及新上限基準及理由」一節項下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香港粵海」	指	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及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
「粵海能源服務」	指	中山粵海能源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粵海投資之間接附屬公司;

---

## 釋 義

---

「粵海能源」	指	中山粵海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粵海投資之間接附屬公司；
「粵海中粵」	指	粵海中粵（中山）馬口鐵工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粵海投資」	指	粵海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粵海投資集團」	指	粵海投資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東省政府」	指	中國廣東省人民政府；
「粵海控股」	指	廣東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廣東電網」	指	廣東電網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Gerard Joseph McMAHON先生、李嘉強先生及黃友嘉博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釋 義

---

「獨立股東」	指	毋須就交易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之股東；
「千瓦時」	指	千瓦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5月1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新上限」	指	具有本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II.交易—交易及新上限基準及理由」一節項下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新電力交易合同」	指	粵海中粵與粵海能源服務訂立之日期為2022年4月29日之合同，內容有關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粵海中粵向粵海能源服務購買電力；
「原電力交易合同」	指	粵海中粵與粵海能源服務訂立之日期為2021年12月30日之合同，內容有關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粵海中粵向粵海能源服務購買電力；
「電網輸配電費用」	指	由廣東電網就其營運之電網提供的輸配電服務所收取的費用；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釋 義

---

「股份」	指	本公司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者；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	指	新電力交易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除另有所指，所採用人民幣1.00元兌1.233港元之匯率（如適用）乃僅供表述，並不代表任何款額按前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已作兌換或可作兌換。

本通函提述之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 粵海廣南(集團)有限公司

GDH GUANGNAN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03)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本光 (主席)

何錦州 (總經理)

周宏基 (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29樓2905-08室

非執行董事：

汪龍海

獨立非執行董事：

Gerard Joseph McMAHON

李嘉強

黃友嘉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敬啟者：

## 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29日的公告(「公告」)，當中宣佈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粵海中粵與粵海能源服務已就交易訂立新電力交易合同，據此修訂現有上限及設定新上限。

---

## 董事會函件

---

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30日的公告，當中宣佈粵海中粵與粵海能源服務訂立原電力交易合同，並設定現有上限。原電力交易合同將於2022年6月30日屆滿。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交易致獨立股東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 II. 交易

根據新電力交易合同，粵海中粵及粵海能源服務同意通過廣東電網的輸配電網絡進行持續性之購電及供電交易，相關條款如下：

- 訂約方：
- (i) 粵海中粵
  - (ii) 粵海能源服務
- 合同期： 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 交易電量：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不超過45,000,000千瓦時；及
- 以粵海中粵實際用電量作為交易結算電量。

---

## 董事會函件

---

### 每度電價：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粵海能源服務將按(i)每月用電量的90%，按廣東省電力交易中心公佈的每月基準電價（現為人民幣0.463元/千瓦時）加上盈餘不多於人民幣0.02元/千瓦時的價格，再乘以一個根據峰平谷時期的使用情況的系數；及(ii)剩餘10%的每月用電量，按當月適用基準電價（由廣東省電力交易中心每月公佈，現為人民幣0.463元/千瓦時）加/減不超過20%的價格（目前最高限額為人民幣0.554元/千瓦時，最低限額為人民幣0.372元/千瓦時），再乘以一個根據峰平谷時期的使用情況的系數供應電力，粵海中粵則購買電力。每度電價經公平磋商及遵照政府指引釐定。

### 付款條款：

粵海中粵應付的電費按月與廣東電網（為獨立於本集團且與其並無關連之第三方）結算，在扣除廣東電網收取的電網輸配電費用後，由廣東電網支付給粵海投資集團。粵海投資集團於有關新電力交易合同項下收取的金額因此將為扣除廣東電網收取的電網輸配電費用後的電費餘額。

粵海能源服務將從粵海能源及其他獨立電力供應商（如需要）購買電力，粵海能源亦為粵海投資的附屬公司及粵海能源服務的控股公司，主要從事經營發電廠。

---

## 董事會函件

---

### 交易及新上限基準及理由

####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原電力交易合同項下有關粵海中粵向粵海能源服務（視情況而定）購買電力的實際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8,651,000元（相等於約10,667,000港元）。

#### 2022年的現有上限

根據原電力交易合同，對於粵海中粵就原電力交易合同項下之交易而將支付予粵海投資集團的估計金額而言，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交易現有年度上限（「現有上限」）為人民幣22,000,000元（相等於約27,126,000港元）。

#### 2022年的建議新上限

根據原電力交易合同（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粵海中粵向粵海能源服務購電而訂立）及新電力交易合同，於2022財政年度，粵海中粵根據原電力交易合同及新電力交易合同（視情況而定）將支付予粵海投資集團的估計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新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 2022年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原電力交易合同	22,000,000 (相等於約 27,126,000港元)
新電力交易合同	23,000,000 (相等於約 28,359,000港元)
年度上限總額	45,000,000 (相等於約 55,485,000港元)

---

## 董事會函件

---

為保障股東權益，本公司已採取若干內部監控程序，據此本公司之財務部進行每月追蹤，以監察及核查本公司交易之進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嚴謹的審閱，以確保與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相關之內部監控措施完整而有效。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就新電力交易合同項下交易所採取之上述內部監控程序屬合適，並將向股東作出充分的保證，表示本公司將對新電力交易合同項下之交易進行適當的監察，以及將對年度上限的使用情況進行監控以確保不超過年度上限。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亦將分別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及第14A.56條之規定，每年審閱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連同本集團與交易定價（誠如本董事會函件「II.交易」一節所載之「每度電價」一段所述）有關的程序，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之內部監控措施足以確保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屬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新上限及交易基準及理由

新上限的設定乃經考慮：(i)相關機構於2021年向已簽訂電力供應合同的公司發出的指引，要求該等公司按其建議的條款訂立新的電力交易合同，以平衡合同各方的利益，藉此回應燃料供應價格持續劇烈波動對電力供應商造成的損失。根據廣東省能源局及國家能源局南方監管局於2021年12月3日發佈並於2022年1月1日起生效的《關於2022年電力市場交易有關事項的通知》，10千伏以下的工商業用戶（包括本集團）需通過電網購電。鼓勵發電企業和售電公司於2022年與其客戶簽訂中長期（即年度、半年度、季度等）合同。電價基於基準價加上下浮動的原則，應用峰平谷時段的用電量機制。不少於10%實際用電量比例的部分應採用市場價格聯動方式。就每份年度合同而言，平段的每單位交易價格上限為人民幣0.554元/千瓦時，下限為人民幣0.372元/千瓦時；(ii)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粵海中粵向粵海能源服務支付的實際交易

---

## 董事會函件

---

金額為人民幣8,651,000元（相等於約10,667,000港元）；及(iii)因應馬口鐵業務收益增長及市場發展，粵海中粵用電量預計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將達至不超過45,000,000千瓦時／年。

通過修訂現有上限及新上限，本集團將能夠繼續以公平、合理及具競爭力的價格獲得穩定的電力供應，從而將有助於穩定本集團運營成本。本公司將密切監察（其中包括）市場上電力供應的價格及供應，並將於適當情況下考慮延長交易期限。

新上限乃經公平磋商後，根據(i)粵海中粵過去之用電量；(ii)於新電力交易合同期內粵海中粵與粵海能源服務的交易電量；及(iii)於新電力交易合同內購買電力之預計適用每度電價而釐定。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包括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電力交易合同乃粵海中粵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對本集團而言屬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而訂立，且新電力交易合同、新上限及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彼等於交易中概無任何重大權益。概無董事須就相關已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關連人士

香港粵海分別持有本公司及粵海投資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9.19%及56.49%。按上述之股份權益，粵海投資（為香港粵海（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之附屬公司而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被視為香港粵海的聯繫人）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粵海能源服務由粵海投資間接持有71.25%，同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 《上市規則》之涵義

基於粵海中粵根據原電力交易合同及新電力交易合同須支付予粵海投資集團之估計總金額，交易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新上限（按合計基準）設為人民幣45,000,000元（相等於約55,485,000港元）。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由於新上限（按合計基準）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因此，交易構成一項本公司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新電力交易合同及建議新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年度審閱規定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新電力交易合同、交易及新上限。就本公司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香港粵海和曾翰南先生（彼為粵海投資的董事）分別持有537,198,868股和300,000股股份（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9.223%）外，概無股東須就相關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 本集團及關連人士之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馬口鐵產品、物業租賃、鮮活食品代理及貿易和提供屠宰服務。

粵海中粵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馬口鐵產品及物業租賃。粵海中粵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粵海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從香港粵海處得知：(i)香港粵海由粵海控股全資擁有，粵海控股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及(ii)粵海控股由廣東省政府持有90%及由廣東省財政廳持有10%，而廣東省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經廣東省政府授權，一直以來履行於粵海控股的所有權及控制職能。

粵海投資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水資源、物業投資及發展、百貨營運、酒店持有、營運及管理、能源項目投資和道路及橋樑營運之業務。粵海投資由香港粵海擁有56.49%股權，亦為粵海控股及香港粵海之附屬公司。

粵海能源之主要業務為經營發電廠供應電力及蒸汽。粵海能源服務之主要業務為售電，由粵海投資間接持有71.25%，以及由中山興中集團有限公司（其由中山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持有28.75%。粵海能源及粵海能源服務均為粵海投資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

## 董事會函件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即Gerard Joseph McMAHON先生、李嘉強先生及黃友嘉博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獲委任，以考慮交易及新上限。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交易及新上限之公平及合理程度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III. 股東特別大會及代表委任之安排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10日（星期五）上午11時30分（或於同日上午11時正於同一地點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續會後盡快舉行）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57-73號粵海華美灣際酒店地庫二層會議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4至第36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新電力交易合同、新上限及交易之條款。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應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73條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發起投票表決。本公司將委任監票人處理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投票程序。

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在股東特別大會後盡快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公佈。

---

## 董事會函件

---

### IV.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7日（星期二）至2022年6月1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2年6月6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送交本公司之股票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V. 推薦建議

經考慮載於本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II.交易」一節之理由，董事（包括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電力交易合同、新上限及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對本集團而言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並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與此有關之決議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即Gerard Joseph McMAHON先生、李嘉強先生及黃友嘉博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考慮交易及新上限。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交易及新上限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敬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之(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及(ii)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有關新電力交易合同、新上限及交易之條款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 VI.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各附錄之額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粵海廣南（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本光  
謹啟

2022年5月20日



## 粵海廣南(集團)有限公司

GDH GUANGNAN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03)

敬啟者：

###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20日的通函(「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就新電力交易合同、新上限及交易條款向粵海廣南(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供考慮，詳情載於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之「II.交易」一節。

謹請閣下垂注「董事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就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的意見及通函其他部份所載的其他額外資料。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於其函件所述其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新電力交易合同、新上限及交易條款均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更佳的條款）訂立並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吾等因此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新電力交易合同、新上限及交易條款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粵海廣南(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Gerard Joseph McMAHON**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嘉強**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友嘉**

2022年5月20日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就新電力交易合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新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 ALTUS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永和街21號

敬啟者：

### 持續關連交易 購買電力 新電力交易合同

####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新電力交易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新上限）（「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20日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應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24日之通函以及 貴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30日及2022年4月29日之公告。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於2021年4月30日，粵海中粵與粵海能源服務就日期為2020年12月2日之電力交易合同（「前電力交易合同」）訂立補充合同（「補充合同」），以將粵海中粵之最高用電量修訂至每年85,000,000千瓦時，其中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之相關年度上限分別設為人民幣36,000,000元。

於2021年12月30日，由於中國相關機構於2021年底向已簽訂電力供應合同的公司發出的指引，粵海中粵與粵海能源服務已訂立原電力交易合同，以修訂前電力交易合同項下之若干條款。因此，前電力交易合同（經補充合同補充）由原電力交易合同替代，且自此不再生效。根據原電力交易合同，粵海中粵同意購買及粵海能源服務同意供應電力，合同期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為繼續實行該安排，於2022年4月29日，粵海中粵與粵海能源服務已訂立新電力交易合同，據此，粵海中粵同意購買及粵海能源服務同意供應電力，合同期為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粵海分別持有 貴公司及粵海投資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9.19%及56.49%。按上述之股份權益，粵海投資（作為香港粵海（作為 貴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之附屬公司而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被視為香港粵海的聯繫人）屬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粵海能源服務由粵海投資間接持有71.25%，因此亦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按《上市規則》，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基於粵海中粵根據原電力交易合同及新電力交易合同須支付予粵海投資集團之估計金額，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新上限（按合計基準）設為人民幣45,000,000元（相等於約55,485,000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由於新上限（按合計基準）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因此，交易構成一項 貴公司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新電力交易合同及建議新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年度審閱規定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Gerard Joseph McMAHON先生、李嘉強先生及黃友嘉博士）已告成立，以於計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後就以下方面向獨立股東提出建議：(i)新電力交易合同及交易是否於 貴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ii)新電力交易合同之條款及交易是否屬一般商業條款，並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iii)新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及(iv)如何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批准新電力交易合同、交易及新上限之普通決議案（「決議案」）投票。

### 獨立財務顧問

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吾等的職責是就以下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獨立意見：(i)新電力交易合同及交易是否於 貴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ii)新電力交易合同之條款及交易是否屬一般商業條款，並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iii)新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及(iv)獨立股東應如何就決議案投票。

吾等就有關為購買電力修訂年度上限之持續關連交易擔任 貴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24日之通函。除上述交易外，吾等於本通函日期前過去兩年並無就 貴公司任何交易擔任獨立財務顧問或財務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鑒於吾等獲委聘就新電力交易合同、交易及新上限提供意見之酬金屬市場水平及毋須待決議案獲成功通過方可收取，且吾等按一般商業條款獲委聘，故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其控股股東或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 意見基準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i)新電力交易合同；(ii)原電力交易合同；(iii)前電力交易合同（經補充合同補充）；(iv) 貴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2021年年報**」）；(v) 貴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30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購買電力之持續關連交易；及(vi)通函所載其他資料。

吾等亦依賴通函所載或所述及／或 貴公司、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及／或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關於 貴集團事項的全部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於作出當時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均屬真實、準確及完備。董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包括遵守《上市規則》提供有關 貴集團資料的詳情。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且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通函中任何陳述存在誤導。

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吾等達致意見時所依賴之任何有關陳述、資料、意見或聲明為失實、不準確或有誤導成分，吾等亦不知悉有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以致其屬失實、不準確或有誤導成分。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並已審閱可達致知情意見及為吾等意見提供合理基準的充足資料。然而，吾等並未對 貴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於寄發通函後， 貴公司將知會股東任何重大變動。

### 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背景

##### **1.1 貴集團及關連人士之主要業務**

貴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馬口鐵產品、物業租賃、鮮活食品代理及貿易和提供屠宰服務。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粵海中粵（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馬口鐵產品及物業租賃。

粵海投資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水資源、物業投資及發展、百貨營運、酒店持有、營運及管理、能源項目投資和道路及橋樑營運之業務。

粵海能源服務之主要業務為售電，由粵海投資間接持有71.25%，以及由中山興中集團有限公司（其由中山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持有28.75%。粵海能源之主要業務為經營發電廠供應電力及蒸汽。粵海能源及粵海能源服務均為粵海投資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鑒於電力為粵海中粵生產線之主要動力來源，因此購買電力以作營運用途屬一般及正常之業務過程。

### 1.2 前電力交易合同

自2018年起，粵海中粵與粵海能源服務訂立電力交易合同並連續續約，以使粵海中粵確保就其日常業務營運以公平、合理及有競爭力的價格獲得穩定的電力供應。

鑒於在2021年年底中國有關部門發出指引，粵海中粵與粵海能源服務於2021年12月30日訂立原電力交易合同，以取代前電力交易合同（經補充合同補充）。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緒言」一段。

## 2. 新電力交易合同

為評估新電力交易合同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考慮下列各項。

### 2.1 新電力交易合同的主要條款

有關新電力交易合同條款的詳情，請參閱通函「董事會函件」。

- (i) 以粵海中粵實際用電量作為交易結算電量，且於任何情況下在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不超過45,000,000千瓦時。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吾等進行隨機抽查（如下文「2.2內部監控」一段所進一步闡述），並注意到電費乃按粵海中粵實際用電量收取。經考慮「2.4(i)過往上限」一段所述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實際用電量及潛在業務增長，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粵海中粵的最高用電量為粵海中粵持續供電提供保障，此乃其營運的主要電力供應。此外，粵海中粵無用盡新電力交易合同規定的最高用電量之義務。

- (ii) 交易電力的每度電價按以下方式計算：(i)每月用電量的90%，按廣東省電力交易中心公佈的每月基準電價（現為人民幣0.463元/千瓦時）加上盈餘不多於人民幣0.02元/千瓦時的價格，再乘以一個根據峰平谷時期的使用情況的系數；及(ii)剩餘10%的每月用電量，按當月適用基準電價（由廣東省電力交易中心每月公佈，現為人民幣0.463元/千瓦時）加/減不超過20%的價格（目前最高限額為人民幣0.554元/千瓦時，最低限額為人民幣0.372元/千瓦時），再乘以一個根據峰平谷時期的使用情況的系數。每度電價經公平磋商及遵照政府指引釐定。

吾等了解到，上述定價機制乃按在2021年年底中國相關機構發出指引制定。此外，吾等知悉 貴公司已自廣東省其他電力供應商（為獨立第三方）獲得三份報價。吾等已審閱該等報價，並發現粵海能源服務提供的每度電價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每度電價。因此，吾等認為每度電價屬公平合理。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iii) 粵海中粵應付的電費按月與廣東電網（為獨立於 貴集團且與其並無關連之第三方）結算，在扣除廣東電網收取的電網輸配電費用後，由廣東電網支付給粵海投資集團。粵海投資集團於有關新電力交易合同項下收取的金額因此將為扣除廣東電網收取的電網輸配電費用後的電費餘額。

粵海能源服務將從粵海能源及其他獨立電力供應商（如需要）購買電力，粵海能源亦為粵海投資的附屬公司及粵海能源服務的控股公司，主要從事經營發電廠。

有鑒於上述，(i)應付費用乃基於粵海中粵實際用電量釐定；(ii)粵海中粵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最高用電量為粵海中粵的持續電力供應提供保證，而電力供應為其營運之關鍵能源供應；(iii)粵海中粵並無用盡最高用電量之義務；(iv)粵海中粵提供的每度電價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價格；及(v)費用乃按月先向廣東電網繳付，符合廣東電力交易中心頒佈之規定，吾等認為新電力交易合同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例訂立，屬公平合理。

### 2.2 內部監控

吾等已取得並審閱 貴集團的內部監控程序並注意到， 貴集團之財務部門將進行每月追蹤，以監察及核查 貴公司向粵海能源服務購買電力的交易之進程。就此而言，如上文「2.1新電力交易合同的主要條款」一段所述，吾等分別按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每年隨機抽取三張月度電費單及按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隨機抽取一個月的電費單為基準，對合共十張粵海中粵的月度電費單進行隨機抽查。吾等已對電費單上規定的用電量與粵海能源服務電力交易的月度明細進行核對，吾等從管理層得悉，該數據按月與粵海能源服務進行確認。吾等注意到用電數據一致，因此認為電費乃按粵海中粵實際用電量收取。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吾等亦發現，貴集團擁有內部監控程序以於與粵海能源服務訂立電力購買合同前自獨立電力供應商取得報價。就此而言，如上文「2.1新電力交易合同的主要條款」一段所討論，吾等了解貴公司已自獨立電力供應商取得三份報價。吾等已取得及審閱報價，並發現粵海能源服務提供的電價對貴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此外，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將對交易進行審閱，以確保與貴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相關之內部監控措施完整而有效。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同意管理層的觀點，即貴集團與交易相關之內部監控措施和對新上限的監控為有效且充分。

### 2.3 訂立新電力交易合同的理由及裨益

茲提述上文「1.1 貴集團及關連人士之主要業務」一段，粵海中粵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馬口鐵產品及物業租賃。粵海中粵於中國廣東省中山市擁有多條生產線。

根據2021年年報，粵海中粵年產能為290,000噸馬口鐵產品及140,000噸基板。粵海中粵為貴集團馬口鐵產品及基板的產能分別貢獻約59.2%及100%。貴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馬口鐵及相關產品的銷售額佔總收益約64.3%。因此，通過以公平、合理及有競爭力之價格獲取電力供應將有助於控制製造單位之運營成本，並維持及支持粵海中粵的業務營運，尤其是，馬口鐵產品及基板的生產為貴集團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之重要環節及不可或缺之一部分。

有鑒於上述，吾等同意管理層之意見，訂立新電力交易合同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2.4 新上限

一般而言，有關粵海中粵從粵海能源服務購電的新上限乃主要參考粵海中粵的估計年度最高用電量（按千瓦時計）而釐定。該最高用電量會包含於粵海中粵與粵海能源服務訂立之原電力交易合同及新電力交易合同中。

#### (i) 過往上限

下表載列(i)過往交易金額；(ii)過往年度上限；(iii)相應最高用電量；及(iv)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就粵海中粵向粵海能源服務購電而分別訂立的前電力交易合同（經補充合同補充）及原電力交易合同項下的實際用電量。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2年 3月31日 止三個月
<b>購買電力</b>		
過往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29,621	8,651
過往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36,000	22,000 (截至2022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b>利用率</b>	<b>82.3%</b>	<b>78.6%</b> <sup>附註1</sup>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2年 3月31日 止三個月
實際用電量 (千瓦時)	73,500,000	17,798,000
最高用電量 (千瓦時)	85,000,000	40,000,000 (截至2022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b>利用率</b>	<b>86.5%</b>	<b>89.0%</b> <sup>附註2</sup>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附註：

1.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利用率乃基於(i)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除以(ii)按比例基準計算的過往年度上限。
2.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利用率乃基於(i)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實際用電量(千瓦時)；除以(ii)按比例基準計算的最高用電量(千瓦時)。

誠如上表所示，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過往年度上限的利用率相對較高，分別約為82.3%及78.6%，而相關用電量分別達到相關最高限額的約86.5%及89.0%。

根據2021年年報，馬口鐵分部(即生產及銷售馬口鐵及相關產品)產生之收入由2020年的約2,116百萬港元大幅增加約47.6%至2021年的約3,123百萬港元。吾等自管理層了解到，於2021年，隨著國內對馬口鐵產品的需求有所增加，貴集團生產319,865噸的馬口鐵產品，較2020年增加約4.0%，繼而增加了粵海中粵的用電量。

(ii) 新上限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原電力交易合同(人民幣元)	22,000,000 (相當於約 27,126,000港元)
新電力交易合同(人民幣元)	23,000,000 (相當於約 28,359,000港元)
總年度上限(人民幣元)	<b>45,000,000</b> (相當於約 <b>55,485,000港元</b> )
最高用電量(千瓦時)	85,000,000 <sup>附註1</sup>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附註：

1.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最高用電量乃基於(i)根據原電力交易合同，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最高用電量40,000,000千瓦時；及(ii)根據新電力交易合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最高用電量45,000,000千瓦時的總和計算所得。

吾等自管理層了解到，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新上限人民幣45,000,000元乃基於以下各項作出：(i)粵海中粵將消耗的估計最高用電量為每年85,000,000千瓦時，該最高用電量較粵海中粵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用電量增加約15.6%。如上所述，國內需求不斷增加，該上限增加旨在就潛在馬口鐵業務增長為粵海中粵提供保證。此外，吾等自管理層了解到，貴集團的策略為(a)豐富馬口鐵產品組合；及(b)增加自產基板的比例以支持馬口鐵產品生產，從而可能增加用電量。吾等亦注意到，該年度最高水平與前電力交易合同（經補充合同補充）下的年度最高水平相同；及(ii)根據上文「2.1新電力交易合同的主要條款」一段所闡述的定價機制，吾等了解該定價機制乃遵照中國相關機構於2021年底發佈的指引而制定。就此而言，吾等已取得並審閱上述指引，並注意到就計算新上限所採用之定價機制與指引所訂明者一致。有關上述指引的主要條款，請參閱通函「董事會函件」中的「新上限及交易基準及理由」一段。

經考慮（其中包括）(i)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相對較高的歷史年度上限利用率；(ii)制定新上限時，估計每年最高用電量85,000,000千瓦時旨在就上述潛在業務增長及貴集團戰略為粵海中粵提供保證；及(iii)計算新上限所採用的定價機制乃遵照中國相關機構於2021年底發佈的指引而制定，吾等認為新上限乃按公平合理的方式計算得出。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後，吾等認為(i)新電力交易合同及交易乃於 貴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ii)新電力交易合同之條款及交易屬一般商業條款，並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i)新上限已公平合理地達致。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新電力交易合同、交易及新上限之決議案。

此 致

粵海廣南(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

29樓2905-08室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綽然

謹啟

2022年5月20日

梁綽然女士(「梁女士」)為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及獲批准從事保薦人工作。彼亦為Altus Investments Limited之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梁女士於大中華地區的企業融資顧問及商業領域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尤其是彼曾參與多個首次公開發售之保薦工作，並擔任多項企業融資交易之財務顧問或獨立財務顧問。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中；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普通股數目	好倉／淡倉	所持權益概約百分比 (附註)
李嘉強	個人	100,000	好倉	0.011%

附註：所持權益概約百分比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907,593,285股普通股為計算基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中；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3. 主要股東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載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實益擁有的 普通股數目	好倉／淡倉	所持權益 概約百分比 (附註)
粵海控股	537,198,868	好倉	59.19%
香港粵海	537,198,868	好倉	59.19%

附註：

- 1 粵海控股於本公司應佔的權益乃透過其直接持有香港粵海的100%權益而持有。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粵海控股及／或香港粵海的董事或僱員。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於所有情況下可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已發行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或擁有該等已發行股份的任何股票期權：

擁有本公司附屬公司 10%或以上權益的			所持權益
股東名稱	本公司附屬公司名稱	好倉／淡倉	概約百分比
廣東南海安全科技投資 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佛山市南海區 信盈企業策劃總公司)	粵海食品(佛山)有限公司	好倉	35%
天弘貿易有限公司	粵海廣南生豬貿易有限公司	好倉	49%
POSCO Holdings 株式會社(前稱 株式會社POSCO)	粵海中粵浦項(秦皇島) 馬口鐵工業有限公司	好倉	34%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及（就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而言）本公司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載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 4. 重大不利轉變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自2021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轉變。

## 5.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僱主不可於一年內予以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 6.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概無董事自2021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及
- (ii)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7.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 8.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以及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遭起訴之重大訴訟、仲裁、行政程序或申索。

## 9.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 (i) 在本通函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權或任何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與否），亦無於自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iii) 獨立財務顧問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同意書，並表示同意按本通函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本通函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於2022年5月20日發出，由獨立財務顧問編製，以供載入本通函。

## 10. 一般資料

- (i)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周宏基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金融分析師；及
- (ii)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9樓2905-08室。

## 11.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期間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dguangnan.com](http://www.gdguangnan.com))：

- (i) 原電力交易合同；
- (ii) 新電力交易合同；
- (iii) 本通函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
- (iv) 本通函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粵海廣南(集團)有限公司

GDH GUANGNAN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03)

### 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粵海廣南(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2年6月10日(星期五)上午11時30分(或於同日上午11時正於同一地點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續會後盡快舉行)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57-73號粵海華美灣際酒店地庫二層會議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日期為2022年4月29日的新電力交易合同(見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20日的通函(「通函」),本通告構成其中一部份)所載「董事會函件」之「II.交易」一節、新上限(定義見通函)及交易(定義見通函)之條款;及
- (b) 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採取任何步驟及簽立彼等認為必要、合適或權宜的該等其他文件,以實施新電力交易合同或交易或使之生效或進行與之有關的其他事宜。」

承董事會命  
粵海廣南(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本光

香港, 2022年5月20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29樓2905-08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投票表決時代表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隨本通函附奉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認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股東在委派代表後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如股東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親自出席大會，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3) 如屬聯名股東，在排名首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餘聯名持有人將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聯名持有股份所登記之股東排名次序為準。
- 4) 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2年6月6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5) 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於2022年6月7日（星期二）至2022年6月1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登記，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在此期間內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務請注意，經考慮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多項措施。可能實施的預防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強制體溫檢測
- 強制要求佩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安全的座位距離
- 不提供茶點或飲品

任何不遵循預防措施或在大會舉行當天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規定須接受任何強制檢疫之人士將不得進入大會會場。

本公司建議股東委任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於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大會。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位執行董事（陳本光先生、何錦州先生及周宏基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汪龍海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Gerard Joseph McMAHON先生、李嘉強先生及黃友嘉博士）。